

股票代號:1903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八日

地點：台北市中山北路四段16號(劍潭青年活動中心經國紀念堂1樓集賢廳)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02
貳、會議議程	03
一、報告事項	04
二、承認事項	05
三、討論事項	06
四、臨時動議	06
參、附件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07
附件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0
附件三、一〇三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1
附件四、一〇三年度虧損撥補表	23
附件五、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4
附件六、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6
附件七、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9
肆、附錄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0
附錄二、公司章程	34
附錄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37
附錄四、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38
附錄五、股東提案受理情形	39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八日（星期一）上午 9:00

地 點：台北市中山北路四段 16 號(劍潭青年活動中心經國紀念堂 1 樓集賢廳)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 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
2. 一〇三年底止對外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金額報告。
3. 監察人審查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四、承認事項

1. 承認一〇三年度營業決算表冊。
2. 承認一〇三年度虧損撥補。

五、討論事項

1. 修訂本公司章程。
2.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3. 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7~9 頁)。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三年底止對外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金額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對子公司陽光士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額度：新台幣 8 億元，
實際動用金額 3 億元。
二、對子公司陽光士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額度：新台幣 6 億元，
實際動用金額 0 億元。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監察人審查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 10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〇三年度營業決算表冊，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惠眾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洪佑伶及卓敏枝查核竣事，並依公司法規定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審核完竣後，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本案營業報告書及各項報表請參閱附件一(第7~9頁)及附件三(第11~22頁)。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〇三年度虧損撥補，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三年度虧損撥補，依照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編製虧損撥補表並經董事會通過在案，請參閱附件四(第23頁)。

二、謹提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法令及本公司營業需要，修訂本公司章程。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第 24~25 頁)。
三、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法令修訂本公司之「股東會議事規則」。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第 26~28 頁)。
三、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法令修訂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第 29 頁)。
三、謹提請 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營業報告書

工業用紙

一、一〇三年國內外經濟成長情勢不如預期下，白紙板市場受國內外經濟情勢不佳、使得內需消費萎縮紙市不振，國內整體紙業需求也難以成長，外銷市場受大陸產量供過於求之影響，且受到東協區域經濟貿易關稅影響下，外銷也陷入苦戰，加上油、電雙漲及匯率影響，導致白紙板業無利潤而發生連續虧損，在內需逐步縮減下，其產量中有七成供應外銷市場，若採取改善生產設備等方案以固守白紙板本業的產銷經營，除了需投入之資金甚鉅，而獲利恐也難如預期，因此為改善現狀，不得不提出停止永安廠生產運作，以減少虧損。一〇三年六月股東常會通過永安廠的停產計劃進行轉型，同時可活化資產，追求營運效益，提升獲利，本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約為新台幣 14 億 9,564 餘萬元，較前一年度減少約新台幣 4 億 9,780 萬元，減幅約 24.97%，營業淨損失 1 億 5,399 萬元與去年同期營業淨損失 1 億 1,744 萬元，較前一年度淨損失增加 3 仟 654 萬元，本期稅後淨損失為 4 億 4,533 萬元。

二、一〇四年國內外經濟成長情勢預估並不樂觀，加上國內白紙板市場受食安風暴影響，需求恐難成長，初期考量匯率因素及服務客戶，已先進口少量白紙板產品進行加工及買賣，期能改善虧損，並進一步追求營運效益提升獲利。

轉型新創產品—濕紙巾

一、一〇四年營業計劃概要

1. 濕紙巾按基本功能性區分，可分純水佔 66%，護膚 17%，抗菌 4% 等三種。廠商生產量皆持續成長中。
2. 按 TNS 模範市場研究市調公司分析，使用者在一〇三年 4,421 戶家庭，家中有 4 歲以下小孩家庭占約 60%，濕紙巾使用率較去年同期成長百分之八；其餘家庭占約 40%，使用率成長百分之十七。

綜觀家庭濕紙巾使用率的提昇，越來越多的一般消費者將濕紙巾納入日常生活的使用中，隨時隨地、隨擦隨用。濕紙巾的方便性為許多主婦們在一般居家清潔、機車族悶熱夏天通勤、戶外旅遊、運動、或是寵物主人整理擦拭時的首要考量，而這也是帶動濕紙巾市場成長的關鍵！

二、經營方針及實施概況

- 整合供應鏈管理：建立具有競爭力的原物料策略供應商，提供客彈性與

快速的需求，降低庫存成本，以提升現金流。

- 強化教育訓練體系：營造熱情、卓越的環境，提高人員士氣，提升營運效益。
- 持續加強產品開發能力與生產技術：結合國內外專業人士與國內研究機構及學術單位技術合作，取得領先之技術與提升生產能力，進而成為顧客的研發中心。
- 持續發揮管理會計功能及強化財務風險控管，以提升獲利。
- 採取更積極的策略，加強外銷基地的佈局。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秉持“比好更好的循環”信念：堅持以好的品質、好的服務、公平的價錢，來對待客戶；客戶因得到本公司好的品質、公平的價錢及服務而增加對本公司之採購；而本公司因營運好，有好的利潤來回饋，包括員工、股東...等；員工、股東等則因獲取回饋收益更願意支持本公司。以達成客戶、員工、股東、本公司等四贏境界。

四、一〇四年營運預估目標

3月正式銷售，先推廣嬰兒濕紙巾，續開發相關產品。總體來看，在不利環境與成本不斷提高之下，企業經營面臨之挑戰日益嚴峻，公司相信藉由不斷的創新持續來滿足顧客需求，以爭優勢並為股東創造最大利潤。

轉投資陽光士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三年度營運檢討

1. 士林紙廠舊廠土地開發，多年來持續不斷地與台北市政府研究、磋商並修改開發計畫，台北市政府雖於九十八年十二月大致完成都市計畫實質審查工作，但因台北市政府變更開發條件，因而不符公司開發效益(前交通銀行分析，開發可行性 IRR 為-1.14%)，故未能及時進行開發作業。目前台北市政府刻正進行士林區通盤檢討審議作業檢討程序，截至一〇三年底止，已進行16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據悉本案已被納入舊市區生活圈檢討範圍中，後續仍將配合台北市政府作業時程辦理有關事項。
2. 五號倉庫開發案已於九十八年度獲台北市政府通過專案計畫，並取得部分容積獎勵，目前已辦理都市更新作業送件，截至一〇三年底止已結束第一次書圖補正作業，並完成第二次書圖掛件程序。全案刻由台北市政府持續辦理審查作業中。
3. 福德路轉角合建案已於一〇一年第二季取得建照並開始施工，一〇三年第三季取得使用執照，並於一〇三年第四季起開始進行交屋作業，

共分回五戶可對外銷售。

4. 原有宿舍大樓，現為委外經營出租式公寓。已於一〇三年第三季提出變更旅館申請作業，現已依法令規定完成公聽會程序，刻正辦理後續行政申請作業中。

二、一〇四年度營運方向

1. 士林紙廠舊廠土地開發仍依台北市政府所規定士林區通盤檢討審議作業檢討程序辦理，本公司將繼續本持政府、本公司及附近鄰居三贏之策略，即符合政府都市開發計畫之需求，謀取本公司股東最大效益，並提升附近居民甚至台北市民之生活環境與娛樂品質，鑒於近來台北市政府人事更動與業務繁忙，本公司將視情況減緩速度，但仍伺機持續不斷地與台北市政府溝通協商，希望達成協議，符合各方之意願及最大利益，順利完成開發作業。
2. 五號倉庫開發案預定一〇四年第一季進行公辦公聽會程序，現況仍持續配合市府政策進行養護作業至開發階段。
3. 福德路轉角合建案已於一〇三年第四季起開始進行交屋作業，並分回五戶可對外銷售，預計一〇四年第一季開始進行銷售作業。
4. 原有宿舍大樓刻正辦理旅館專案申請作業中。預計一〇四年第三季取得旅館經營執照。

三、陽光士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為一永續經營之公司，秉持為善盡管理自有土地資產為重點，針對自有土地條件，分別朝重新規劃、裝修現有房屋，提高坪效及出租率，以及持續整合其它有利發展之區域土地，進行開發或都市更新工作方向利用規劃，持續為本公司創造利基。

董事長：陳柏廷



總經理：陳建昆



會計主管：陳文惠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包括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虧損撥補案，業經本監察人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審查完竣，尚無不符，繕具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股東會

監察人：勇春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 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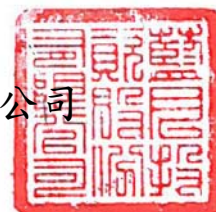
監察人：兆世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 凱 微



監察人：藍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 獲 祥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九 日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惠眾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洪佑伶



會計師：卓敏枝



地址：台北市堤頂大道二段 501 號 4 樓

電話：(02)8751-9698

證管會核准文號：(93)台財證(六)第 0930104012 號

(91)台財證(六)第 0910156783 號

中華民國 一〇 四 年 三 月 九 日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	\$ 15,882	0.34	\$ 62,154	1.30	2100	短期借款	(六)	\$ 350,000	7.48	\$ 450,000	9.38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	845,368	18.06	485,898	10.1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	559,758	11.96	319,877	6.67
1150	應收票據	(四)、(六)、(七)	-	-	10,121	0.21	2150	應付票據		-	-	5,657	0.1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	19,628	0.42	44,048	0.92	2170	應付帳款	(七)	6,749	0.14	101,128	2.11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六)	789	0.02	9,194	0.19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38,457	0.82	46,092	0.96
1310	存貨淨額	(四)、(六)	128,147	2.74	217,489	4.54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六)	2,576	0.06	8,030	0.17
1410	預付款項	(六)、(七)	16,650	0.36	49,888	1.04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6,485	0.35	27,610	0.58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四)、(六)	119,048	2.54	-	-		流動負債合計		974,025	20.81	958,394	19.9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	-	-	1	0.00		非流動負債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145,512	24.48	878,793	18.33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六)	21,499	0.46	70,535	1.47
	非流動資產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9,405	0.63	29,405	0.6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	4,126	0.09	4,126	0.09	2645	存入保證金		3,258	0.07	1,851	0.04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	3,311,600	70.76	3,404,935	71.0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4,162	1.16	101,791	2.1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八)	161,742	3.46	439,446	9.17	2XXX	負債總計		1,028,187	21.97	1,060,185	22.1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四)、(六)	53,945	1.15	54,091	1.13		權益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	350	0.01	599	0.01	31XX	股本	(六)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	6	0.00	9,599	0.20	3100	普通股股本		2,600,391	55.57	2,600,391	54.24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	2,523	0.05	2,505	0.05		保留盈餘	(六)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534,292	75.52	3,915,301	81.67	3320	特別股盈餘公積		1,536,437	32.83	1,536,437	32.05
	資 產 總 計		\$ 4,679,804	100.00	\$ 4,794,094	100.00	3350	待彌補虧損		(787,682)	(16.83)	(342,048)	(7.13)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748,755	16.00	1,194,389	24.92
							3400	其他權益		302,471	6.46	(60,871)	(1.27)
							3XXX	權益總計		3,651,617	78.03	3,733,909	77.8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679,804	100.00	\$ 4,794,094	10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柏廷



經理人：陳建昆



會計主管：陳文惠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項 目	附註	103 年度		102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	\$ 1,495,643	100.00	\$ 1,993,441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七)	1,424,832	95.27	1,928,813	96.76
5900	營業毛利		70,811	4.73	64,628	3.24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七)	99,134	6.63	133,164	6.68
6200	管理費用	(七)	119,142	7.96	38,959	1.95
6300	研發費用		6,525	0.44	9,946	0.50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24,801	15.03	182,069	9.13
6900	營業損失		(153,990)	(10.30)	(117,441)	(5.8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七)	57,315	3.83	39,149	1.9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七)	(245,708)	(16.43)	1,063	0.05
7050	財務成本	(六)	(9,747)	(0.65)	(7,380)	(0.37)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六)	(93,203)	(6.23)	(86,679)	(4.3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91,343)	(19.48)	(53,847)	(2.70)
7900	稅前淨損		(445,333)	(29.78)	(171,288)	(8.59)
7950	所得稅利益	(四)、(六)	-	-	-	-
8200	本期淨損		(445,333)	(29.78)	(171,288)	(8.59)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60	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	(四)、(六)	(301)	(0.02)	2,292	0.12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四)、(六)	363,247	24.29	(30,886)	(1.55)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四)、(六)	95	0.01	(148)	(0.0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合計		363,041	24.28	(28,742)	(1.4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2,292)	(5.50)	\$ (200,030)	(10.03)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	\$ (1.71)		\$ (0.6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柏廷



經理人：陳建昆



會計主管：陳文惠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說明外，為新台幣仟元

項目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股數(仟股)	金額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保留盈餘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總計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260,039	\$ 2,600,391	\$ 1,536,437	\$ (173,052)	\$ 1,363,385	\$ (29,837)	\$ 3,933,939
民國 102 年度淨損	-	-	-	(171,288)	(171,288)	-	(171,288)
民國 10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2,292	2,292	(31,034)	(28,742)
民國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68,996)	(168,996)	(31,034)	(200,030)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60,039	2,600,391	1,536,437	(342,048)	1,194,389	(60,871)	3,733,909
民國 103 年度淨損	-	-	-	(445,333)	(445,333)	-	(445,333)
民國 10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301)	(301)	363,342	363,041
民國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445,634)	(445,634)	363,342	(82,292)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60,039	\$ 2,600,391	\$ 1,536,437	\$ (787,682)	\$ 748,755	\$ 302,471	\$ 3,651,61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柏廷



經理人：陳建昆



會計主管：陳文惠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 年度	10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445,333)	\$ (171,288)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2,235	72,748
攤銷費用	335	304
利息費用	9,747	7,380
利息收入	(74)	(51)
股利收入	(24,703)	(24,48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益	-	(80)
處分投資利益	(3,867)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3,187	3,02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	111	-
減損損失	173,301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93,203	86,67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0,121	(121)
應收帳款減少	24,420	29,118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8,364	(4,892)
存貨減少	89,342	16,105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3,238	(41,573)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1	-
應付票據減少	(5,657)	(3,252)
應付帳款減少	(94,379)	(77,527)
其他應付款減少	(4,662)	(4,428)
負債準備減少	(5,454)	(881)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1,125)	8,795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49,337)	(20,19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26,986)	(124,620)
收取之利息	74	51
收取之股利	24,930	24,484
退還所得稅	41	4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1,941)	(100,036)

(續下頁)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承上頁)	103 年度	102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343,8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389,89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7,644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3,605)	(42,90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00	-
無形資產增加	(86)	(56)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9,593	(9,599)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8)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5,972)	(6,46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00,000)	190,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240,000	(65,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407	(1,250)
支付之利息	(9,766)	(7,41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1,641	116,33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6,272)	9,83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2,154	52,32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882	\$ 62,15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柏廷



經理人：陳建昆



會計主管：陳文惠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惠 眾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洪佑伶



會計師：卓敏枝



地 址：台北市堤頂大道二段 501 號 4 樓

電 話：(02)8751-9698

證管會核准文號：(93)台財證(六)第 0930104012 號

(91)台財證(六)第 0910156783 號

中華民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九 日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代 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代 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	\$ 20,879	0.29	\$ 62,921	0.89	2100	短期借款	(六)	\$ 1,139,000	15.97	\$ 1,060,430	14.93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	867,047	12.16	507,746	7.1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	628,740	8.82	419,831	5.91
1150	應收票據	(四)、(六)	-	-	10,000	0.14	2150	應付票據		2,103	0.03	5,927	0.08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	21,405	0.30	44,875	0.63	2170	應付帳款	(七)	19,663	0.28	107,081	1.51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六)	1,496	0.02	9,196	0.13	2200	其他應付款	(四)、(七)	46,681	0.65	53,803	0.76
1310	存貨淨額	(四)、(六)	262,927	3.69	310,104	4.36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六)	2,576	0.04	8,030	0.11
1410	預付款項	(六)、(七)	20,142	0.28	52,772	0.74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7,281	0.24	43,648	0.6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四)、(六)	119,048	1.67	-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856,044	26.03	1,698,750	23.9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	7,800	0.11	7,050	0.10		非流動負債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320,744	18.52	1,004,664	14.14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六)	21,499	0.30	70,535	0.99
	非流動資產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596,040	22.38	1,596,040	22.47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	4,126	0.06	4,126	0.06	2645	存入保證金		6,351	0.09	4,886	0.0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八)	1,114,833	15.63	1,394,076	19.6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623,890	22.77	1,671,461	23.5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四)、(六)、(八)	4,686,762	65.72	4,678,049	65.85	2XXX	負債總計		3,479,934	48.80	3,370,211	47.44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	2,476	0.03	3,010	0.04	31XX	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	6	0.00	9,599	0.14	3100	股本	(六)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	2,604	0.04	10,596	0.15	3110	普通股股本		2,600,391	36.46	2,600,391	36.60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810,807	81.48	6,099,456	85.86		保留盈餘	(六)				
	資產總計		\$ 7,131,551	100.00	\$ 7,104,120	100.00	3320	特別股盈餘公積		1,536,437	21.54	1,536,437	21.63
							3350	待彌補虧損		(787,682)	(11.04)	(342,048)	(4.81)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748,755	10.50	1,194,389	16.82
							3400	其他權益		302,471	4.24	(60,871)	(0.86)
							3XXX	權益總計		3,651,617	51.20	3,733,909	52.5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131,551	100.00	\$ 7,104,120	10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柏廷



經理人：陳建昆



會計主管：陳文惠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項 目	附註	103 年度		102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七)	\$ 1,552,109	100.00	\$ 2,012,098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七)	1,470,284	94.73	1,938,793	96.36
5900	營業毛利		81,825	5.27	73,305	3.64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七)	99,134	6.39	133,164	6.62
6200	管理費用	(七)	214,444	13.81	127,797	6.35
6300	研發費用		6,525	0.42	9,946	0.49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20,103	20.62	270,907	13.46
6900	營業損失		(238,278)	(15.35)	(197,602)	(9.8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	57,324	3.69	39,154	1.9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七)	(245,669)	(15.83)	1,364	0.07
7050	財務成本	(六)	(18,710)	(1.20)	(14,205)	(0.7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07,055)	(13.34)	26,313	1.31
7900	稅前淨損		(445,333)	(28.69)	(171,289)	(8.51)
7950	所得稅利益	(四)、(六)	-	-	1	-
8200	本期淨損		(445,333)	(28.69)	(171,288)	(8.5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60	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	(四)、(六)	(301)	(0.02)	2,292	0.11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四)	363,342	23.41	(31,034)	(1.54)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合計		363,041	23.39	(28,742)	(1.4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2,292)	(5.30)	\$ (200,030)	(9.94)
8600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45,333)	(28.69)	\$ (171,288)	(8.51)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 (445,333)	(28.69)	\$ (171,288)	(8.51)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82,292)	(5.30)	\$ (200,030)	(9.94)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 (82,292)	(5.30)	\$ (200,030)	(9.94)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	\$ (1.71)		\$ (0.6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柏廷



經理人：陳建昆



會計主管：陳文惠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說明外，為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項目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權益總額
	股數(仟股)	金額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保留盈餘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260,039	\$ 2,600,391	\$ 1,536,437	\$ (173,052)	\$ 1,363,385	\$ (29,837)	\$ 3,933,939	\$ 3,933,939
民國 102 年度淨損	-	-	-	(171,288)	(171,288)	-	(171,288)	(171,288)
民國 10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2,292	2,292	(31,034)	(28,742)	(28,742)
民國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68,996)	(168,996)	(31,034)	(200,030)	(200,030)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60,039	2,600,391	1,536,437	(342,048)	1,194,389	(60,871)	3,733,909	3,733,909
民國 103 年度淨損	-	-	-	(445,333)	(445,333)	-	(445,333)	(445,333)
民國 10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301)	(301)	363,342	363,041	363,041
民國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445,634)	(445,634)	363,342	(82,292)	(82,292)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60,039	\$ 2,600,391	\$ 1,536,437	\$ (787,682)	\$ 748,755	\$ 302,471	\$ 3,651,617	\$ 3,651,61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柏廷



經理人：陳建昆



會計主管：陳文惠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 年度	10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445,333)	\$ (171,289)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3,101	76,906
攤銷費用	638	390
利息費用	18,710	14,205
利息收入	(76)	(55)
股利收入	(24,703)	(24,48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益	-	(80)
處分投資淨益	(3,887)	(30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187	3,02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	111	-
減損損失	173,301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減少	10,000	15
應收帳款減少	23,470	29,583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7,657	(4,850)
存貨(增加)減少	47,177	(21,973)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2,630	(44,457)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750)	(3,652)
應付票據減少	(5,776)	(2,982)
應付帳款減少	(82,427)	(76,565)
其他應付款減少	(4,258)	(3,867)
負債準備減少	(5,454)	(881)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6,367)	19,449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49,337)	(20,19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48,386)	(232,062)
收取之利息	76	55
收取之股利	24,703	24,484
退還所得稅	43	4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3,564)	(207,474)

(續下頁)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承上頁)	103 年度	102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343,8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389,89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7,928	4,681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4,236)	(95,03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00	-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10,565)	(7,594)
無形資產增加	(104)	(2,486)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9,593	(9,599)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7,992	(9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8,892)</u>	<u>(64,03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78,570	308,13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209,000	(21,5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465	(1,367)
支付之利息	(18,621)	(14,25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70,414</u>	<u>271,011</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2,042)	(49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2,921	63,41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0,879</u>	<u>\$ 62,92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柏廷



經理人：陳建昆



會計主管：陳文惠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一〇三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額

期初累積虧損	\$ (342,048)
民國 103 年度精算損失轉入保留盈餘	(301)
調整後累積虧損	(342,349)
本年度稅後淨損	(445,333)
期末累積虧損	\$ (787,682)

董事長：陳柏廷



總經理：陳建昆



會計主管：陳文惠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訂條文與原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2條	<p>本公司經營事業範圍如下：</p> <p><u>A101020 農作物栽培業。</u></p> <p><u>A101030 特用作物栽培業。</u></p> <p><u>A101040 食用菌菇類栽培業。</u></p> <p><u>A102020 農產品整理業。</u></p> <p><u>A102050 作物栽培服務業。</u></p> <p><u>A102060 糧商業。</u></p> <p><u>C601020 紙製造業。</u></p> <p><u>C601030 紙容器製造業。</u></p> <p><u>C601040 加工紙製造業。</u></p> <p><u>F101130 蔬果批發業。</u></p> <p><u>F101990 其他農、畜、水產品批發業。</u></p> <p><u>F102050 茶業批發業。</u></p> <p><u>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u></p> <p><u>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u></p> <p><u>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u></p> <p><u>F199990 其他批發業。</u></p> <p><u>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u></p> <p><u>F201990 其他農畜水產品零售業。</u></p> <p><u>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u></p> <p><u>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u></p> <p><u>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u></p> <p><u>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u></p> <p><u>F401010 國際貿易業。</u></p> <p><u>F501060 餐館業。</u></p> <p><u>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u></p> <p><u>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u></p> <p><u>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u></p> <p><u>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u></p>	<p>本公司經營事業範圍如下：</p> <p>紙類之生產及運銷。</p> <p>紙類加工品之製造。</p> <p>紙業重要原料之產銷。</p> <p>造紙機械、紙加工機械、化學機械、電機設備、器材及一般機械製銷及買賣。</p> <p>投資有關事業及政府獎勵投資之事業。</p> <p>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商業大樓，國民住宅、出租、出售業務。</p> <p>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順應市場變化與需求，本公司逐步轉型調整經營項目，以便多角化經營。</p>
第12條	<p>本公司設董事七人，<u>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以得權較多者為當選，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p> <p>本公司於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p>	<p>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以得權較多者為當選，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p> <p>本公司於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公司應採電子投票之適用範圍」規定，本公司應採用電</p>

條次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及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辦理。</p> <p>董事會應有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副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公司一切事務，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之股份，依金管會頒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辦理。</p>	<p>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及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辦理。</p> <p>董事會應有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副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公司一切事務，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之股份，依金管會頒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辦理。</p>	<p>子投票並搭配候選人提名制度。</p>
第13條	<p>本公司置監察人三人，<u>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以得權較多者為當選，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持有之股份，依金管會頒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辦理。</p>	<p>本公司置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以得權較多者為當選，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持有之股份，依金管會頒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辦理。</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公司應採電子投票之適用範圍」規定，本公司應採用電子投票並搭配候選人提名制度。</p>
第20條	<p>本章程於民國四十七年六月廿九日訂定，……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四十三次修正，<u>一〇四年六月八日第四十四次修正</u>，經依法呈奉主管官署核准登記日起施行。</p>	<p>本章程於民國四十七年六月廿九日訂定，……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四十三次修正，經依法呈奉主管官署核准登記日起施行。</p>	<p>增列修訂日期。</p>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與原條文對照表

修 訂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p>三、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五、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p> <p>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p> <p>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p> <p>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p> <p>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p> <p>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編造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p>	<p>三、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五、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p> <p>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p> <p>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p> <p>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p> <p>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p> <p>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編造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p>	<p>依據公司法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公司應採電子投票之適用範圍」規定修訂。</p>

修 訂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p>十四、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p>	<p>十四、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前項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p>	
<p>二十二、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七十七年三月十五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二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p>	<p>二十二、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七十七年三月十五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二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p>	<p>增訂修訂日期。</p>

修 訂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四日。 <u>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八日。</u>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四日。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與原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4條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選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p> <p>本公司獨立董事、<u>非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u>，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及<u>第二百十六條之一</u>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p> <p>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p>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選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p> <p>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p> <p>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公司應採電子投票之適用範圍」規定修訂。</p>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二、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三、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四、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五、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編造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六、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總公司所在縣市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七、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八、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九、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佈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十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兩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十二、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三、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四、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十五、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六、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識別證或臂章。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二十、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

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十一、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二十二、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七十七年三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四日。

- 第一條：本公司定名為「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依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辦理。
-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事業範圍如下：
- 紙類之生產及運銷。
 - 紙類加工品之製造。
 - 紙業重要原料之產銷。
 - 造紙機械、紙加工機械、化學機械、電機設備、器材及一般機械製銷及買賣。
 - 投資有關事業及政府獎勵投資之事業。
 - 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商業大樓，國民住宅、出租、出售業務。
 -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限制。
-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得對外背書保證。
- 第四條：本公司設於臺北市並得於適當地點設立生產及運銷機構。
- 第五條：刪除。
-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捌億元，分為貳億捌仟萬股，每股金額定為新台幣十元，分次發行。
-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股票由董事長、董事共三名以上簽名或蓋章，並加蓋公司圖章、編號，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八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股票過戶。
-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年決算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
- 前項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九條之一：股東於召開股東會，如因事不能出席，得委託代理人出席。
-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金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 第十條：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股東會之會議，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十條之一：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並以出席股東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其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會出席股東，每持有一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法第157條第3款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2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以得權較多者為當選，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於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及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董事會應有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副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公司一切事務，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之股份，依金管會頒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辦理。

第十三條：本公司置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以得權較多者為當選，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持有之股份，依金管會頒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辦理。

第十四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定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代行之，副董事長亦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行之。未指定時由出席董事互推一人代行之。董事於召開董事會時，如因故不克出席，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其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

第十五條：本公司置總經理一人，並得置副總經理若干人、協理若干人，由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任免之。

第十六條：本公司每年十二月底為全年總決算，董事會應編造下列各項表冊，送請監察人查核後，提報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七條：本公司盈餘分派如下：

本公司每屆決算所得盈餘除依法扣繳所得稅並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及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暨百分之十為特別盈餘公積外，如尚有餘額先按年息百分之十提付股息後分派員工紅利百分之一，其餘由股東會核定分派之。

本公司決算之盈餘如有包含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時，於分派股息前應先將是項收益轉列特別盈餘公積項下，俟該項投資收益實現後，再轉列累積盈餘。

如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十四公報而認列巨額兌換利益者，得先提列為特別盈餘公積，俟是項收益實現後再轉回自由盈餘。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且正值需要努力階段，為考量整體產業環境，並配合長期財務規劃及未來資金需求，以求穩定發展永續經營，特定本條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當年度獲利狀況及考量未來公司成長、資本預算、衡量資金需求，僅先保留盈餘或配發股票股利方式融通所需資金後，剩餘之盈餘則以現金股利方式分配之。

第十八條：本公司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十九條：本章程未盡事項，悉依公司法之規定及有關法令辦理之。

第二十條：本章程於民國四十七年六月廿九日訂立，四十八年十二月五日第一次修正，五十一年三月廿六日第二次修正，五十一年十二月廿日第三次修正，五十二年四月十五日第四次修正，五十五年三月廿三日第五次修正，五十六年三月十八日第六次修正，五十七年六月廿八日第七次修正，五十八年五月十日第八次修正，五十九年三月二日第九次修正，六十年三月十日第十次修正，六十一年三月廿五日第十一次修正，六十二年三月十日第十二次修正，六十三年三月十六日第十三次修正，六十五年二月廿八日第十四次修正，六十六年三月十五日第十五次修正，六十六年八月十五日第十六次修正，六十七年三月一日第十七次修正，六十八年三月三日第十八次修正，六十九年三月五日第十九次修正，七十年三月三日第廿次修正，七十一年三月廿日第廿一次修正，七十二年三月十七日第廿二次修正，七十三年三月十六日第廿三次修正，七十四年三月十六日第廿四次修正，七十五年三月廿五日第廿五次修正，七十六年三月廿七日第廿六次修正，七十七年三月十五日第廿七次修正，七十八年三月卅一日第廿八次修正，七十九年五月十四日第廿九次修正，八十年四月廿九日第卅次修正，八十三年五月卅日第卅一次修正，八十四年五月八日第卅二次修正，八十五年四月廿三日第卅三次修正，八十九年五月廿三日第卅四次修正，九十年五月廿八日第卅五次修正，九十一年六月廿五日第卅六次修正，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第卅七次修正，九十三年六月廿三日第卅八次修正，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卅九次修正，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四十次修正，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四十一次修正，一〇二年六月四日第四十二次修正，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四十三次修正，經依法呈奉主管官署核准登記日起施行。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記名單記累積投票法。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選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名額分開選舉，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同時當選董事與監察人之股東，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 第六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唱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辦理監票、唱票、計票等事宜。
- 第七條：董事及監察人之選票由董事會製備，並按應選出人數（以一人一票）點發給各股東，每張選票上應加填各該股東選舉權數。
- 第八條：投票匭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九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統一編號，然後投入票匭內，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該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十條：選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選票投入票匭者。
（三）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份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份證統一編號可資識別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份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或符號者。
（六）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含）以上者。
（七）字跡模糊無法辨識者。
（八）填寫後加以塗改者。
（九）將選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 第十一條：選票有前條無效之情事或有其他之爭議，其有效與否，由監票員認定之。
- 第十二條：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分別設置票匭，投票完畢當場開票，由監察員拆啟票匭，唱票及計票時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第十三條：當選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四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附錄四

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04/4/9

職稱	姓名	選(就)任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日期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八仙樂園育樂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柏廷	102.06.04	三年	1,055,043	0.41	1,055,043	0.41
董事	臺實貿易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義燦	102.06.04	三年	907,667	0.35	907,667	0.35
董事	怡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美惠	102.06.04	三年	825,905	0.32	825,905	0.32
董事	大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朝亨	102.06.04	三年	35,232	0.01	35,232	0.01
董事	大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怡平	103.06.27	三年				
董事	財團法人萬海航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代表人:陳建昆	102.06.04	三年	18,150,259	6.98	18,150,259	6.98
董事	陳承志	102.06.04	三年	6,662,389	2.56	6,662,389	2.56
董事合計				27,636,495	10.63	27,636,495	10.63
監察人	勇春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力	102.06.04	三年	12,674,381	4.87	12,674,381	4.87
監察人	兆世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凱微	102.06.04	三年	2,015,686	0.78	2,015,686	0.78
監察人	藍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獲祥	102.06.04	三年	5,440,018	2.09	5,440,018	2.09
監察人合計				20,130,085	7.74	20,130,085	7.74

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2,600,391,210 元,已發行股份總額 260,039,121 股。
2. 依證交法第 26 條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15,000,000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 1,500,000 股。
3. 財團法人萬海航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於 103/05/08 改派代表人,原代表人林政憲,現任代表人陳建昆。
4. 第二十二屆董事因故缺額,於 103/6/27 補選董事大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怡平。補選董事之任期,自 103/06/27 起至 105/6/4。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提案受理情形

附錄五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說明：(一)依據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辦理。

(二)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持本公司之發行股份總數達百分之一以上股東始可向本公司提案。

(三)提案股東以一項議案為限，提案內容以 300 字為限(含文字及標點符號)，否則不列入股東常會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四)受理期間：104 年 04 月 07 日至 104 年 04 月 16 日止

(五)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